



文件编号：UPCA-GZ-04-01 V2.3 PU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 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2025年12月30日发布

2025年12月30日实施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总则	5
2 申请条件	5
3 认证流程	8
3.1 提交申请	9
3.2 材料审核	11
3.3 现场测评	12
3.4 认证审议	14
3.5 发证公布	14
3.6 证后监督	14
3.7 证书续期	16
4 认证费用	17
4.1 收费类型	18
4.2 认证费减免优惠	18
4.3 其他说明	19
5 企业责任	19
6 违规处置	21
7 附则	26

前 言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以下简称“银联认证”）是指中国银联根据相关认证管理要求，对企业或产品实施准入评估、过程考核、证后监督等银联技术标准符合性管理，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或产品颁发认证证书的活动。

中国银联为银联认证的管理机构，中国银联授权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以下简称“认证办公室”）提供银联认证服务，认证办公室设在中国银联技术部（联系方式见银联认证信息网站 <https://cert.unionpay.com>）。

为保证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中国银联制定本规则。

版本控制信息

版本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V2. 0	2019-08-20	1、调整文档结构，替代 UPCA-18-01 V1.1 PU 2、要求企业不得连续三年选择同一家测评机构 3、细化飞行检查要求 4、明确企业主动放弃认证资质和被取消认证资质后的处理措施
V2. 1	2021-11-12	将银行卡受理终端更新为中国银联支付终端， 将条码支付受理终端生产企业纳入终端生产企业 的认证体系之内
V2. 2	2025-01-07	1、细化飞行检查的结果监督评价 2、企业责任章节新增 CMS 系统注册要求，细化 对于企业违反密钥管理要求时的处罚措施 3、调整企业的申请条件要求 4、删除企业续期时的终端销量要求
V2. 3	2025-12-30	强化认证管理要求，细化违规处置措施

1 总则

1.1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研发生产企业必须通过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以确保支付终端研发及生产严格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安全管理要求，保护相关密钥的安全及金融产品安全，保证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的通用性、安全性及可靠性。

1.2 本规则的适用对象为申请从事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不受限于企业生产终端产品的产品形态，凡进行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均应通过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

1.3 依据本规则，认证办公室对从事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进行资质认证，为通过资质认证的企业分配企业编号及机构编码（用于登陆银联业务门户网站开展相关业务），并颁发认证证书，准许其进行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

2 申请条件

申请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境内企业应持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申请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应与企业所持营业执照一致，经营范围涵盖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型，例如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销售点终端(POS)制造；

- (2) 企业的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
- (3) 企业应拥有或租赁 300 平方米以上办公场所;
- (4) 企业的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生产人员（含装配、检验、包装、维修、存储、协助人员）100 人以上，拥有生产终端需要的 50 米以上生产线以及成套的装配、检验、包装等相关仪器、设备、工装；如生产是外包的，则应提供终端厂商与外协厂的委托合同，外协厂的生产条件、安全管控措施符合《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安全与质量管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 (5) 企业应拥有申请认证产品的注册商标，或者总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如计算机外围设备的注册商标；注册 3 年内的终端厂商应提供商标申请文件、查询资料，查询资料应可证明申请认证的商标不会被异议；
- (6) 成立满 1 年的企业应拥有不少于 10 件（含已受理）自主研发专利，其中涉及安全等核心技术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不少于 3 件；拥有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3 件；如终端厂商是子公司，则该终端厂商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也可以是总公司授权子公司使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 (7) 企业应保证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生产质量，具备固定安全场地、专业人员、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验测量试验设备和运输条件，企业应与安全管理等相关的专业人员有明确合法的直接劳动关系；

- (8) 企业应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专业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9) 企业近两年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 90%，且其中至少一年主营业务利润率不低于 10%；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应出具资产证明材料，满足 2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 (10) 企业应购买相应保险以应对产品损失所引致的风险；
- (11) 企业应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或者成立安全管理组织，职责是确保本规则要求在企业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确保认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正确使用银联标志，确保加施银联标识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 (12) 企业应设置以下岗位：质量管理人员、工艺人员、软件、硬件设计开发人员、应用开发与支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具体岗位要求及人数要求参见《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安全与质量管理指南》；
- (13) 企业应与中国银联签署《银联认证服务协议》；
- (14)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¹应具有五年以上从事金融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验；
- (15)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不在“经营异常名录”、

¹ 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支付终端产品研发、安全运营、生产管理等主要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且企业实控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中；

(16)企业及关联企业、企业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认证前、认证过程中以及认证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使中国银联或中国银联成员机构遭受经济损失、声誉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的情形。

(17)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存在严重违规行为；企业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往5年的履历中不存在曾于严重违规企业任职或存在实际控制、控股关系的情形。其中严重违规行为是指所属相关企业被银联认证办公室取消认证资质、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8)企业不得是依法取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亦不得是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备案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

3 认证流程

认证流程包括提交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测评、提交整改材料、认证审议、发证公布和证后监督等环节，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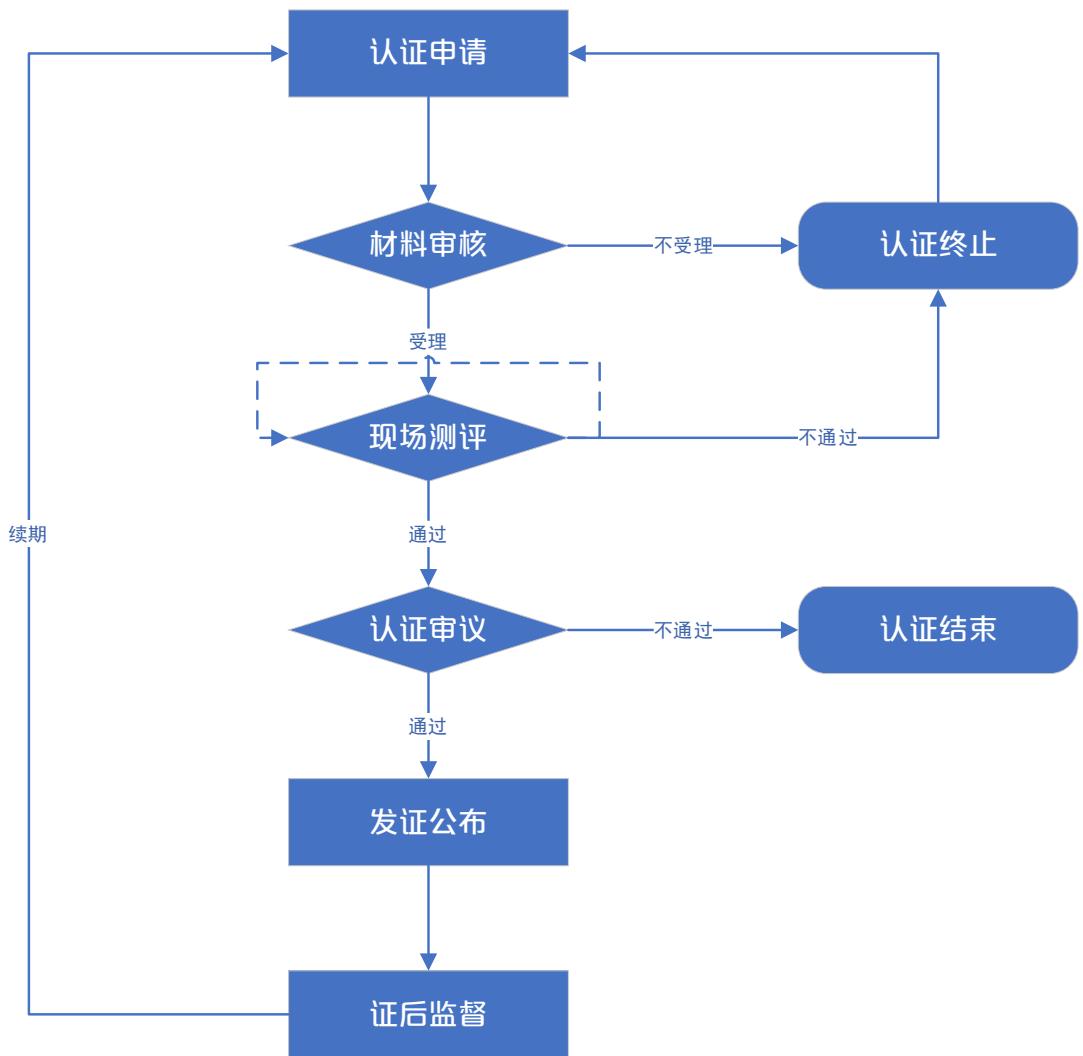


图 1 认证流程图

3.1 提交申请

3.1.1 申请认证的企业须参照《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安全与质量管理指南》进行自查和整改，完成后通过银联认证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cert.unionpay.com>）在线提交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申请。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或扫描件：

- (1)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企业生产场地, 生产设备的资产证明, 租借的资产须提供租借合同, 租赁期应长于认证有效期;
- (4) 企业的综合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日期、注册资金、厂房地址等基本情况以及产品范围、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人员组织、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产品包装和运输管理制度、数据信息安全管理等);
- (5) 企业生产厂房的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的平面分布图, 以及研发办公环境的网络系统拓扑图;
- (6) 由合法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两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对于成立未满两年的企业, 应提供企业自有房产证明、银行大额存单等材料;
- (7) 首次申请企业应提供两家或两家以上全国性成员机构的推荐材料和两家主要客户的产品评价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质量、效率等方面;
- (8) 国际或行业标准组织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9) 企业购买的财产险、制造商责任险等保险单;
- (10) 终端企业应提供研发团队(包括软件设计开发、硬件设计开发、安全模块软件设计开发、安全模块硬件设计开发等)人员名单和职责, 以及团队的研发成果;

- (11) 企业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相关数量要求可详见《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安全与质量
管理指南》；
- (12)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安全与质量管理指南》
相关要求落地的内部管理文件；
- (13)企业关键岗位人员简历、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 (14)企业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
- (15)企业实控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中，查询截图
等证明材料；
- (16)企业及关联企业控股情况的详细说明；企业实控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
- (17)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已获许可机构页面的查询截图；
支付清算协会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截图，以证明企业符合申请条
件第18条相关要求；
- (18)认证办公室指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3.1.2 申请材料须用简体中文书写，有涉及盖章、签字的文件应
提交扫描件。申请材料应一次性完整地通过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平
台提交。

3.2 材料审核

3.2.1 如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不符合 3.1 节的要求，则其应在收到通知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充或重新提交材料，逾期不能提交并无任何说明的视同主动放弃申请。

3.2.2 认证办公室有权根据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情况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认证办公室自收到完整的认证申请材料并确认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出具审核结论，并以《银联支付终端企业资质认证材料审核结果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申请企业。

3.3 现场测评

3.3.1 认证办公室负责或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企业进行现场测评。

3.3.2 现场测评内容包括企业资质、资产管理、企业人员管理、环境与访问控制安全、质量管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安全与质量审核、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等，测评主要依据是《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安全与质量管理指南》。

3.3.3 认证办公室要求其授权的测评机构自企业收到《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材料审核结果通知书》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关企业的现场测评，自现场测评完成后 1 周内给出现场测评报告，将测评结果通知申请企业，并提交认证办公室。

3.3.4 测评报告及整改

3.3.4.1 现场测评完成后，测评机构或认证办公室应当场同企业

进行面对面沟通，指出此次测评存在的问题及不符合项。

3.3.4.2 现场测评内容分为必过项和可选项。有任何必过项未通过，企业必须进行整改，且整改后成绩达到 80 分，才可视为测评通过。如果现场测评无必过项扣分，且总成绩大于 80 分，视为一次性通过。如果总成绩大于 60 分，不足 80 分，需进行整改。

现场测评后如企业总成绩（必过项+可选项）达不到 60 分，一年内不得再次进行此项资质认证的申请。续期企业现场测评不到 60 分，不予续期。企业未能再次取得此资质之前，不得进行银联支付终端产品安全的任何认证申请。

3.3.4.3 申请企业自收到测评机构测评报告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应根据报告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内容包括测评时未达到满分的必过项，以及可选项内容。

3.3.4.4 申请企业整改材料应由认证接口人提交认证办公室，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片材料、视频材料等。如有必要，测评机构应根据认证办公室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二次现场测评以确认其必过项整改效果。

3.3.4.5 申请企业整改后所有必过项须通过，且总成绩达到 80 分，方可视为测评通过。

3.3.4.6 每家申请企业有两次提交整改材料的机会，如果第二次提交的材料仍不能符合要求，视为测评不通过。一年内（自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计起）不得再次提交申请。

3.3.4.7 如企业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第二次现场测评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流程终止。

3.4 认证审议

3.4.1 认证办公室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测评报告、企业整改材料（如有）组织内部审议后，形成认证结论。结论分为通过认证和未通过认证两种，以《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结果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企业。

3.4.2 未通过资质认证的企业，认证办公室自未通过或申请流程终止之日起1年内不再受理其提出同类认证申请。

3.4.3 通过资质认证的企业应向中国银联缴纳认证年费，首次申请资质认证的企业应缴纳申请费，详细费用标准请见第4节。

3.5 发证公布

3.5.1 中国银联收到认证费用后，授权认证办公室向企业颁发《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同时在认证网站上公布认证企业列表。《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是中国银联准许企业进行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研发和生产/委托生产的证明文件。

3.5.2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年。

3.6 证后监督

3.6.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办公室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

3.6.2 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效跟踪调查，即认证办公室采用客户访谈、市场调查等信息收集方式对企业合规情况、质量管理情况、客户服务情况、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
- (2) 企业年度现场测评，即在认证有效期内，企业应至少每年完成一次年度现场测评。企业应自行联系中国银联授权的测评机构制定本年度现场测评计划，要求企业不得连续3年选择同一家测评机构。测评机构应在现场测评完成后1周内向认证办公室提交测评报告。如测评结果不合格，企业应根据测评报告在30天内完成整改，并向认证办公室提交相应整改报告，认证办公室评估企业提交的整改报告，以决定是否需再次进行现场测评。如企业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第二次现场测评仍不合格，认证办公室依据本规则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3) 飞行检查，即不事先通知企业的情况下，认证办公室以突击检查方式对企业实施现场测评。每年接受飞行检查的厂商数量原则上不低于所有通过认证厂商数量的10%。

3.6.3 监督结果评价

3.6.3.1 飞行检查的结果由认证办公室确认后，分为5类：“优秀”、“良好”、“合格”、“需二次检查”、“不合格且存在安全隐患”。

- (1) 飞行检查结果为“优秀（得分 ≥ 90 ）”的企业，当年无需进行年度现场测评。若当年已完成年度现场测评的，第二年无需

进行年度现场测评；

(2) 飞行检查结果为“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的企业，需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证据；

(3) 飞行检查结果为“合格（ $70 \leq \text{得分} < 80$ ）”的企业，需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证据；对于连续两次飞检结果为“合格”的企业，第二次将评价降低为“需二次检查”；

(4) 飞行检查结果为“需二次检查（ $60 \leq \text{得分} < 70$ ）”的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证据，认证办公室在收到整改证据后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并由企业承担再次检查的现场测评费用。若再次现场检查结果达到“良好”，则飞行检查通过，若再次现场检查结果仍达不到“良好”，则按照飞行检查结果为“不合格且存在安全隐患”处理；

(5) 飞行检查结果为“不合格且存在安全隐患（ $\text{得分} \leq 60$ ）”的企业，认证办公室将采取暂停其认证资质、对外通报其违规情况、上浮认证费用等措施，要求企业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证据后，认证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再次现场检查。

3.6.3.2 对于证后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获证企业，认证办公室将根据第 6 节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7 证书续期

3.7.1 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企业应向认证办公室提交证书续期申请，续期申请流程参照 3.1 节-3.6 节。

3.7.2 如果企业在证书到期前不足 6 个月的时间提交续期认证申请，或未提交认证申请，或超过证书有效期仍无法完成续期流程，认证办公室可通过发文或认证网站公告的形式，向行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此类企业存在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

3.7.3 证书续期申请企业应提供企业自上次认证通过以来发生变化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财务报表等以及认证办公室指定提交的其它材料；无需提供未发生变化的材料，包括银行推荐函等。

3.7.4 截止证书到期日，仍未提出证书续期申请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认证资格，认证办公室将更新并公布认证企业列表。

3.7.5 已申请续期的企业，若截止证书到期日，仍未完成证书续期流程，则应与认证费用一并缴纳延期费，详细收费标准请见第 4 节；若证书到期后 6 个月，仍未完成证书续期，则证书续期申请流程终止，自终止之日起一年内认证办公室不再受理企业提出证书续期申请。

4 认证费用

认证费用	境内企业（人民币）
申请费（首次）	10000
年费	45000
延期费	认证年费 / $360 * 3 * \text{延期天数}$

4.1 收费类型

4.1.1 认证费用包括申请费、年费和延期费。认证费用不包括现场测评费用，申请企业应另行向测评机构缴纳费用。

4.1.2 申请费为1万元人民币。企业在通过材料审核后中国银联指定的时间内缴纳申请费。

4.1.3 企业通过资质认证后，应一次性缴纳2年有效期的年费9万元人民币（4.5万人民币/年），续期按实际延续年数缴费。

4.1.4 企业未按期完成证书续期应缴纳延期费，延期费按延迟天数计算，每日为认证年费日均的3倍。如认证年费为X万元人民币，每日延期费为 $X/360*3$ 万元人民币。

4.2 认证费减免优惠

4.2.1 为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银联支付受理市场建设，支持银联标准与产品创新，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向认证办公室提出相关产品或企业资质认证费用减免的申请。

编号	分类	减免条件	减免方式
1	对合规企业的鼓励支持	产品认证续期时，该款终端型号在上一认证有效期内被抽检到一次且未发现问题，同时企业未有其他违反认证规则的情况。	该款产品下一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费减50%。
2		产品认证续期时，该款终端型号在上一认证有效期内被抽检到两次及以上均未发现问题，同时企业未有其他违反认证规则的情况。	该款产品下一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费免收。
3		企业认证续期时，企业在上一认证有效期内没有违反认证规则的情况。	下一认证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认证费减50%。
4		企业认证续期时，该企业的终端在上一认证有效期内被抽检到两款及以上均未发	下一认证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认证费免收。

编号	分类	减免条件	减免方式
		现问题，同时企业未有其他违反认证规则的情况。	
5	对支持银联标准与产品创新的企业 的支持	该款终端型号符合银联推出的创新技术标准，在一定限期内可享受认证费减免优惠。	该款产品当前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费免收，该企业当前认证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认证费免收；以上认证费如已缴纳，则下一认证有效期内的认证费免收。
6	其它需要审批的情况	其它经认证评审会讨论通过且经认证审议批准的情况。	根据认证审议批准的结论实施认证费减免措施。

4. 3 其他说明

4. 3. 1 如认证企业被取消认证资质后再次提交认证的，需要缴纳申请费。

4. 3. 2 通过资质认证的企业，有效期内主动放弃认证资质或被取消认证资质，所缴纳的认证费（申请费和年费）不予退还。

4. 3. 3 对于已获得认证费减免支持的企业，如在当前认证有效期内存在违反本认证规则的情形，则终止对该企业的认证费减免优惠。

4. 3. 4 中国银联有权以书面通知或发布本规则修订稿的形式对认证费用进行调整，调整一经通知或发布即为生效，但企业已经缴纳的费用不受影响。

5 企业责任

5.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办公室。

- (1) 企业名称变更;
- (2) 控股股东或管理层(主要指CEO以及安全负责人)发生变化,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3) 研发场所、生产场地转移或场地内部安全区域结构变更;
- (4) 安全规章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变更;
- (5) 主要安全设施和生产设备变更或替换;
- (6) 银联支付终端产品、已附码的终端标签、密钥及其载体等的丢失或被盗案件;
- (7) 获证企业研发、生产场地变更后应及时提交银联认证办公室,批准后才可投入使用。
- (8) 其它认证办公室要求报备的事项。

5.2 获证企业应向持牌收单机构出售银联支付终端。接收订单前,应确认订购机构购买银联支付终端的合理用途,不得向购买意图模糊的机构或者个人销售银联支付终端产品。

5.3 获证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原则上只能直接发货至订购机构;若因业务需求需发货至其他企业,应获得订购机构同意。

5.4 获证企业每月第6个工作日前应向认证办公室填报提交《企业银联支付终端产品订购生产月报表》,同时在认证网站导入报表数据,逾期未导入数据的企业,视作当月生产数量为零。

5.5 获证企业应严格遵守《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证书管理规则》)的规定。

- 5.6 获证企业应据实向银联平台报备终端序列号相关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序列号密钥、收单机构代码、生产工厂等字段。
- 5.7 获证企业应严格执行终端序列号的全生命周期追溯管理要求，完整妥善保存终端序列号的生成、注册、灌装、生产、出货数据及原始记录，不得变更终端序列号。
- 5.8 获证企业（含外协工厂）应建立涵盖订单、财务、密钥管理、生产加工、贴片、组包装、物流等信息的数字化关联追溯系统，对终端从下单到发货的全流程记录、日志进行数字化管理及存储。
- 5.9 获证企业应在完成密钥灌装后终端成品发货前，向银联平台进行终端序列号报备，不得提前或延迟报备。
- 5.10 获证企业不得将终端核心研发业务委托或外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开展。
- 5.11 获证企业不得将银联平台账号泄露、转借给其他机构使用。
- 5.12 获证企业应配合银联认证办公室及授权测评机构的现场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检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银联认证办公室从外协工厂直接提取终端生产数据等。

6 违规处置

- 6.1 对于认证过程存在问题或证后监督不合格的企业，认证办公室将视其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处置措施包括违规行为约束措施（含警告、上浮认证费用、通报、暂停新产品申请、限制银联平台终端注册数量）和认证资质处理措施（含暂停认证

资质、取消认证资质)两大类。认证办公室根据企业违规行为的性质及其影响后果的严重程度,以组合方式使用各项处置措施。其中“限制银联平台终端注册数量”为限制企业月度注册终端总量不超过该企业近3个月注册终端序列号数量月平均值的50%-90%,限制周期为1-3个月。认证办公室可视违规情形调整限流周期和限制注册数量。

6.2 通报适用于企业出现较严重的质量和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或企业在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已不能完全满足生产加工银联支付终端产品要求的情况。

6.3 除《证书管理规则》规定的暂停条件外,企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认证办公室将暂停其认证资质并冻结其银联平台的账号:

(1) 生产条件、安全方面、密钥灌装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确保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的正常生产加工或违规销售终端,资质暂停期限为2个月。

(2) 发生重大变更(研发场地或生产场地变更、安全设计及设备变更或舍弃、公司结构变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向资质认证办公室申报或变更未批准前就投入使用,资质暂停期限为1个月。

(3) 终端成品被盗、已赋码终端标识遗失等事件,不向认证办公室报告,或在事件调查完毕后不以书面形式向认证办公室报告的情况,资质暂停期限为2个月。

(4) 未严格执行在完成密钥灌装后终端成品发货前，向银联平台报备终端序列号的要求，或销售终端未张贴银联认证标识，资质暂停期限为1个月。

(5) 未严格执行终端序列号的全生命周期追溯管理要求，或未完整妥善保存终端序列号的生成、注册、灌装、生产、出货数据及原始记录，或变更终端中的终端序列号，资质暂停期限为1个月。

(6) 企业（含外协工厂）未建立涵盖订单、财务、密钥管理、生产加工、贴片、组包装、物流等信息的数字化关联追溯系统，或未对终端从下单到发货的全流程记录、日志进行数字化管理及存储，资质暂停期限为1个月。

资质暂停期间，企业应同步停止支付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出货，直至资质恢复。如企业违反前述要求认证办公室将取消企业认证资质。如企业暂停期满整改完成恢复资质后再次出现被暂停资质的行为，认证办公室将取消企业认证资质。

6.4 除《证书管理规则》规定的撤销条件外，企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认证办公室将取消其认证资质：

- (1) 将认证证书或产品密钥转让、转借其他企业使用；
- (2) 擅自接受使用意图模糊、私人的高风险银联支付终端订单；
- (3) 被其他企业兼并或收购，未向认证办公室申报或未通过

现场测评；

- (4) 连续两次现场测评发现其生产条件、安全方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确保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的正常生产加工和相关密钥的灌入，在被暂停认证资质、限期整改后仍不能符合要求；
- (5) 订购机构就终端重大安全和风险问题多次投诉生产企业，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和解决；
- (6) 发生重大变更（生产场地变更、安全设计变更或舍弃、终端生产设备更换和升级、公司结构变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向认证办公室申报，在被暂停认证资质、限期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 (7) 发生终端成品被盗、已赋码终端标识遗失等事件，不向认证办公室报告，或在事件调查完毕后不以书面形式向认证办公室报告，在被暂停认证资质、限期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 (8) 不按照通过认证产品要求进行生产、为逐利而减少终端安全配置，限期整改完成后再次发现上述问题；
- (9) 将终端核心研发业务委托或外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开展；
- (10) 将银联平台账号泄露、转借给其他机构使用；
- (11) 拒不配合银联认证办公室或授权机构的现场检查；
- (12) 其它严重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6.5 当企业主动放弃认证资质或企业被取消资质后，企业应配合中国银联和订购机构履行以下义务：

- (1) 不再接收订购客户的银联支付终端产品订单;
- (2) 在30天内将企业资质认证证书和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归还认证办公室;
- (3) 在被取消认证资质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的订单信息(终端类型、订购机构名称及联系人、数量、订货时间)等提交认证办公室。在认证办公室和订购机构确认后,已开始生产的订单必须完成,确实没有能力生产以及未开始生产的订单由认证办公室和订购机构联系其他企业完成生产;
- (4) 加密机内密钥、已分散出的终端密钥等信息必须在认证办公室或授权测评机构核实确认后,在相关代表的监督下销毁;
- (5) 在被取消认证资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银联支付终端产品(成品、半成品)、已赋码终端标签等的统计信息报送认证办公室,核实确认后在认证办公室代表监督下销毁;
- (6) 继续对中国银联和订购机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若私自泄漏中国银联或订购机构秘密,中国银联和订购机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同时,认证办公室将注销企业的银联平台终端厂商用户权限,作废企业的所有产品资质证书。

6.6 企业应按照《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安全与质量管
理指南》相关密钥管理要求管理终端序列号密钥,如发生泄露、
遗失或其他管理疏失引入相关风险,认证办公室将对企业相应进

行处罚：

(1) 对于终端厂商泄露终端序列号密钥信息的，一经查实认证办公室将取消该企业的终端企业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2) 对于企业未据实向银联平台报备终端序列号相关要素的情形，首次发现将提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限期改正；对改正后再次发现问题的，将采取暂停产品认证申请、认证网站通报、限制银联平台终端注册数量等认证处置措施。

6.7 对于企业未按照要求按时提供终端销售数据，或提供的销售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情形，首次发现将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改正后再次发现问题的，将采取限制银联平台终端注册数量等处置措施。

6.8 对于企业违法经营或其他违反认证规则的情形，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组合采取处置措施，包括警告、暂停产品认证申请、限制银联平台终端注册数量、暂停认证资质、取消认证资质等。

7 附则

7.1 本规则由认证办公室负责解释。

7.2 企业对认证结果等有异议时，可向认证办公室提出申诉。